

证券代码：839593

证券简称：京瑞电气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

券

京瑞恒诚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伟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年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便于公司顺利开展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公司将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年审机构，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000,000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立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关联股东陈伟东、王洁、陈少娜（委托童伟）及西藏唯科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蔡红兵、文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京瑞恒诚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京瑞恒诚电气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